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

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331,698.47	282,222.86
负债合计	215,912.38	181,8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30.18	100,0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7.45	1,13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2.77	27,320.30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